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30號

原告 日商株式會社 J.M.P

法定代理人 高倉美智春

訴訟代理人 陳達筠律師

邱陳律律師

被告 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國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日幣8,311,878元，換算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7,249元（以原告起訴時即109年5月29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日幣1元兌換新臺幣0.2836元計算，計算式：日幣8,311,878 × 0.2836元 = 2,357,2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3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864元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含所附證據）自行送達被告，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